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2016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同仁資源有限公司之資料，同仁資源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履歷詳情
10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損益表
29	綜合全面收益表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0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正衡(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曾令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庾曉敏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許妙霞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敬思
洪炳賢
洪君毅

審核委員會

彭敬思(主席)
洪炳賢
洪君毅

提名委員會

彭敬思(主席)
洪炳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陳正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庾曉敏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彭敬思(主席)
洪炳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陳正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庾曉敏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監察主任

陳正衡

公司秘書

馮永生

核數師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
杜偉強律師事務所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36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ACLEDA Bank Plc.

股份代號

8186

網址

www.irresources.com.hk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公司股份交易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以來長期停擺後恢復運作。此後，本集團一直制定業務計劃以發展其林業和農業業務並多元化擴充其業務組合。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本集團已訂立協議(i)投資於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業務之集團少數股份，以善用中國政府鼓勵發展清潔能源之政策；及(ii)鑒於中國及香港政府有關香港股市之優惠措施，收購一間香港持牌證券經紀及基金管理公司之控股權(須受本報告日期之完成所規限)。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精簡其業務，並掌握可用投資機會與商機之動態。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本公司股東對本公司之支持，以及向我們之夥伴、管理層及員工就恢復本集團業務及恢復股份買賣之付出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陳正衡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全年業績回顧分析

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柬埔寨及中國之林業及農業業務(銷售木材及農業產品)；(ii)金融服務業務；及(iii)資源及物流業務。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木材產品及資源物資之收入約45,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900,000港元)。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800,000港元)，毛利率為13.1%(二零一五年：27.8%)。毛利與毛利率下降部分原因乃因木材產品市場之激烈競爭，部分原因乃出售利潤率較低之資源物資。

本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與虧損分別增加至約330,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100,000港元)及約317,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100,000港元)。本集團淨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開發柬埔寨三座森林之相關獨家權利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265,600,000港元。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73.90港仙(二零一五年：39.84港仙)。

近期發展

繼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恢復交易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供股，籌得約25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以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38港元配售577,260,000股新股份，已發行及配發577,26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與一群投資者／業務夥伴就發展林業及農業業務訂立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上述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集團就收購一個從事太陽能發電業務營運(「太陽能集團」)之集團之17.5%股權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20,5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完成，而本集團於太陽能集團之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入賬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鑒於香港金融服務業為新興機遇，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向香港牌照法庭申請並取得放債人牌照。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擬於二零一七年開始貸款融資業務，經參考市場慣例及放債人條例後，本集團已採納貸款融資政策及程序。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集團就收購浚承資本有限公司之60.4%股權訂立買賣協議，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代價為不多於33,220,000港元。於本報日期，收購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與一名經驗豐富之合營企業夥伴(為於柬埔寨生產木材及農產品擁有豐富經驗之獨立第三方)就於柬埔寨生產木材及農產品訂立合作協議。

管理層討論及全年業績回顧分析

業務分部回顧

林業及農業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業及農業分部錄得分部收入約37,9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282,200,000港元。該業務分部之巨大虧損主要乃因年內本集團開發柬埔寨三座森林獨家權利之有關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265,60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分部資產降低至約69,500,000港元。

金融服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金融服務分部並無錄得任何分部收入。

資源及物流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其資源及物流分部錄得分部收入約7,6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4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監督本業務分部之表現，並於適當時機調整策略。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涉及將5股每股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已經生效。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新股份0.2港元配售138,540,000股新股份，已發行及配發138,54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所得款項淨額約26,300,000港元，用於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已與太陽能集團訂立貸款協議，以向太陽能集團提供股東貸款約13,600,000港元。貸款(將成為本集團於太陽能集團之長期投資之一部分)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項償還，惟須取得太陽能集團所有股東之同意。

前景

本集團預期本集團之林業及農業業務將持續受柬埔寨政府之行政政策影響及遭逢激烈市場競爭，並受壓於生產成本上升及市場產品價格波動。本集團將密切監督本業務分部之業務表現，並酌情調整其戰略。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金融服務業務，以受惠於全球市場氣氛轉好，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抓緊與掌握可用投資／業務及債務／股本集資機會之動態，以提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財務資源、借貸、銀行信貸及流動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約39,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100,000港元)。其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0,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現金流入淨額為2,600,000港元)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161,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500,000港元)。由於上述各項累積之影響，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81,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現金流入淨額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188,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4,6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53,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5,7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本集團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計算)為28.3%(二零一五年：48.1%)。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一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全年業績回顧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93,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800,000港元)，其中86,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流動負債為53,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5,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為135,000,000港元(包括非控股權益)(二零一五年：178,800,000港元)，及每股資產淨值為0.31港元(二零一五年：2.03港元(經重列))。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3,463,606,061股(二零一五年：2,623,950,965股)及為34,636,060港元(二零一五年：131,198,000港元)。本公司之股本變動乃由於(i)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以每1股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10股新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i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進行每十股當時之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及(iii)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配售577,260,000股新股份。

集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 招股章程 日期	活動	集資所得 款項淨額 (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五日	供股	256,000,000 港元	(i) 170,000,000 港元用作償還債務	約163,000,000港元按擬定用途使用， 且餘額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ii) 50,000,000港元用作一 般營運資金	約24,000,000港元按擬定用途使用， 且餘額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iii) 36,000,000港元於潛在 投資機會出現時使用	約33,200,000港元儲備用於清償收購 證券經紀及基金管理業務之代價，且 餘額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一日	配售	21,000,000 港元	營運資金	用作清償本集團投資於太陽能集團之代 價及相關開支

資本承擔、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事項之詳情於上文「近期發展」一段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全年業績回顧分析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風險因素

競爭

本集團經營之木材產品及農產品市場競爭激烈且具高度挑戰性，包括來自生產成本上升、產品價格波動及木材產品之替代品等壓力。倘若本集團不對市場狀況作出回應及施行適當策略，本集團產品之市場需求、本集團之聲譽及財務表現皆將受到影響。

柬埔寨乃發展中國家

本集團於柬埔寨經營其林業及農業業務。柬埔寨乃發展中國家，受制於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其不時將實施之行政政策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與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此外，柬埔寨木材加工與運輸基礎設施欠發達，本集團可能因運輸其木材而產生額外與無預期費用。

自然災害之不利影響

在本集團擁有之三林地區長期異常高雨量之情況下，將對本集團提取木材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木材產品及橡膠價格

木材產品及橡膠乃普通商品，其價格受到多重因素之影響，包括消費者需求，木材產品及橡膠於市場上之供應，木材產品及橡膠之替代品等。當木材產品及橡膠價格持續下滑，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本集團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會遭受不利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指其維持充裕現金流入以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而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過去幾年之重大經營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虧損淨額分別約35,100,000港元與約330,500,000港元)，且經營產生之現金流出(截至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約39,200,000港元與約18,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流動資產淨額約40,200,000港元及擁有現金結餘約86,400,000港元，因此短期內並不預期有任何持續經營之問題。

管理層討論及全年業績回顧分析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4,700,000港元。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柬埔寨及中國營運，並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及已確認金融資產與負債以港元、美元(「美元」)或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兌美元匯率較為穩定，故本集團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其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將採取適當措施。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65名(二零一五年：18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場狀況而釐定彼等之薪酬。

董事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陳正衡先生，32歲，為董事會主席，於企業融資及農業及保健行業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陳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的商學學士學位及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令晨先生，36歲，在橡膠種植及橡膠產品銷售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曾先生曾在中國兩間橡膠種植公司擔任管理職務。彼持有環境工程學學士學位。

庾曉敏女士，47歲，於香港及中國擁有廣泛國際網絡及豐富業務經驗。庾女士亦為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庾女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生效。

許妙霞女士，58歲，在中國於銷售及分銷、採購、生產及物流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許女士為中國一間製造及物流集團之董事。許女士持有商業經濟大專文憑。彼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敬思女士，42歲，於審核、財務管理及內部監控範疇擁有逾18年經驗。彼現時為一家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創辦人及合夥人。彭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以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彭女士持有商學士學位。

洪炳賢先生，49歲，於生產及國際貿易累積逾20年經驗，具備豐富之物流管理及生產過程知識。彼為中國一間生產集團之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

洪君毅先生，45歲，於香港及中國娛樂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洪先生現分別為DX.com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洪先生持有理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分部資料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的可呈報分部及區域地點對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進行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五年業績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1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以下總額之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52.1%	
首五大客戶合計	76.2%	
最大供應商		46.2%
首五大供應商合計		91.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及本集團表現之討論與分析(包括關鍵表現指標)及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要因素於本年報第5至6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下「回顧」、「財務回顧」、「業務分部回顧」分節提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之本集團重大事件詳情載於本年度第6頁「報告期後事項」分節中。本集團業務前景分別於本年報第4頁及第6頁「主席報告書」一節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下「前景」分節內討論。本集團與其持份者關係於第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下「僱員資料」分節內闡述，其中之陳述組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臨可能對本集團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產生影響的若干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可確保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之重大風險能於持續之基礎上被識別、報告、監控與計量。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項下之「風險因素」分節討論了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重大之主要風險之詳情。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業務事宜載於本年報第 28 至 99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 31 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二零一五年：無)。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作出 854,000 港元之慈善捐獻(二零一五年：206,000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五年：無)。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正衡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曾令晨先生
庾曉敏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許妙霞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敬思女士
洪炳賢先生
洪君毅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彭敬思女士及洪君毅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從董事會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B)條，陳正衡先生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與任何董事訂立任何本公司不作賠償(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任何董事之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買賣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陳正衡先生(「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1,000,000	0.61%

附註：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陳先生之購股權數目，及涉及將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生效後，陳先生持有之購股權數目已調整為4,200,000股。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均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而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及結餘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之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附註1)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六日	0.16	—	21,000,000	—	—	21,000,000	0.61%

附註：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根據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之每10股股份合併為1股本公司合併股份)調整。
-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3,463,606,061股股份計算。
- 鑒於涉及將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生效，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將分別進一步調整至0.80港元及4,200,000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日之收市價為0.13港元(經二零一六年六月生效之股份合併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已釐定為約0.096港元(經二零一六年六月生效之股份合併調整)，此乃採用三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釐定，預計波幅乃根據過去三個月內歷史股價波幅計算。計算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之可變因素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可能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異。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權益或認購任何證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令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包括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東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並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公司擁有人	845,568,863	—	24.41%

附註：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3,463,606,061股股份計算。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承擔或協議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內並無訂立或存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之其他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因從事任何業務而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57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所載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之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乃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之重要元素。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就其企業管治常規檢討及提出修訂，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所採納之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7 至 20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流通股之充足性

根據公開可用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達到逾 25% 之充足公眾流通股。

獨立性

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至第 5.33 條成立，並有書面訂明其職權。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季度財務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彭敬思女士、洪炳賢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報，並認為該年報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予以編製，以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彼已依章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正衡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於商業、金融、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各種技能及豐富經驗)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所有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事務均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而各執行董事均具備豐富經驗以擔當職位，以有效及快捷地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9頁。

董事會

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權取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獲取充足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於董事會會議擬討論及商討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大會議程，及保證符合有關會議適用之所有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負責策劃及監管本集團整體發展及管理，致力為股東增值。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而日常營運事項之執行則委派予管理層負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如下：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陳正衡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1	0
曾令晨先生	1	0
庾曉敏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5	3
許妙霞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5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敬思女士	6	3
洪炳賢先生	6	0
洪君毅先生	4	0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與行政總裁

為確保權力得到平衡，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已清晰區分並列載，主席主要負責為董事會提供領導、鼓勵全體董事全面及積極參與集團事務，並確保董事會之運作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政總裁負責實施董事會採納之本集團策略及政策，以達致整體商業目標及就本集團營運向董事會全面承擔責任。

年內，行政總裁之職位從缺。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當前構成及本集團將物色及委任候選人填補該空缺(倘適用)，該候選人須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

任期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本公司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須輪值退任，並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彼等最近獲重選連任以來，已擔任職務最長之董事，惟倘其為多名於同一日獲選為本公司董事中之一名，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之董事(惟彼等之間有所協定者除外)。此外，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將留任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透過確保董事會內之資訊流動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獲遵守，從而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支援。公司秘書對本公司之日常事務有所認識。公司秘書由董事會委任並向董事會主席報告。公司秘書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對股東之責任。

馮永生先生(「馮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馮先生已進行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知識培訓更新彼之技巧及知識，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

持續專業發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已不時閱讀相關資料，以增加對經濟及金融以及商業環境之了解，從而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由彭敬思女士出任，而其他成員為洪炳賢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真實及持平地呈列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審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及審議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職務，包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及相關報表及報告以待董事會批准；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其報告及其於履行工作時之發現及相關內部監控事宜；審視會計政策之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審視及批准外部核數師之委聘條款(包括審核費)。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詳情概述如下：

	已出席／舉行之 審核委員會
彭敬思女士	2
洪炳賢先生	2
洪君毅先生	2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為彭敬思女士，而其他成員為陳正衡先生及洪炳賢先生。提名委員會負責制訂提名政策，就提名及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而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已出席。該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為彭敬思女士，而其他成員為陳正衡先生及洪炳賢先生。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以及檢討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花紅架構、公積金及其他酬金相關事宜，並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獲提供其他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執行董事薪酬

執行董事薪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基本薪金、表現花紅、退休及其他福利。執行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成員經參考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之貢獻、承擔及責任以及目前市況後進行討論。

非執行董事薪酬

非執行董事薪酬乃基於其所涉及職責、本集團業務之規模與複雜性以及市場慣例而定。彼等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業板之買賣規定標準作為其自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後，彼等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使董事會可監督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及合規事宜，以保障其資產及確保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董事會已不時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已設有充足及有效內部監控系統。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而應向本集團核數師支付之費用為920,000港元(不包括其他開支)。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就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策略性發展作出決定。有關日常營運及執行策略性業務計劃之責任已委派予管理層。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各有其職權範圍，明確界定權責。所有委員會須就彼等之決定、調查結果及／或推薦建議向董事會匯報，並於若干特定情況下須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先徵求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將不時審閱由其給予各委員會之所有授權以確保該等授權乃適當。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使用若干渠道與股東及投資者就有關本公司表現之資料進行溝通，包括(i)刊發季報、中期報告及年報；(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提供平台讓本公司股東提出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觀點；(iii)在本公司網站提供本集團主要資料；及(iv)委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向股東提供各種股份登記服務。本公司致力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平之披露及財務透明度。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會於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發出。會上，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回答股東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問題。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利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議題加入議程考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本集團從事林業及農業、能源、資源及物流業務。本集團之林業及農業業務涉及在三個位於柬埔寨之森林伐木及在已進行伐木之區域重新植樹。本集團亦為一個從事營運太陽能發電業務之集團之少數股東。本公司認為伐木活動可能會對環境造成潛在不利影響，惟重新植樹活動將彌補對環境造成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採取措施緊密監察及管理其林業及農業營運之環境影響。

本集團已不時考慮加入環保原則之方式，包括就其柬埔寨業務制訂節能計劃及重新植樹計劃。此外，於本集團之總辦事處，室溫、冷氣及照明系統運作時間受到管制，以減少能源消耗及碳排放。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建立環保工作環境，保護天然資源。本集團透過節約用電及鼓勵回收辦公室用品，務求減低對環境造成之影響。

就控制辦公室用電方面，本集團規定僱員於離開辦公室前，確認電燈及電子設備已關掉。而辦公室用品消耗管理方面，本集團鼓勵其僱員使用電子文檔方式處理。當需要使用紙張時，僅限正式及機密文件可使用單面打印，其他文件須使用雙面打印。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力求實現環保實務，對價值鏈之各個營運方面及活動作出謹慎考慮，減低任何對環境之影響。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僱員乃本集團之寶貴資產及核心競爭優勢。本集團透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合適獎勵，獎勵及肯定工作員工，並透過提供適合之培訓促進事業發展及晉升，以及提供本集團內升職機會。

健康及安全

僱員健康及安全為本集團之優先事項，故本集團提升職業及安全政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遭遇其僱員之任何重大事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僱員具有知識及能力達到市場多變之需求，對本集團取得成功不可或缺。培訓為改善整體質素及為僱員提供全面發展之重要途徑。本集團鼓勵員工出席培訓計劃／課程，並為僱員提供提升競爭力、工作技能、知識及表現之學習機會。本集團亦鼓勵僱員確定其個人發展目標，讓其可與本集團共同發展。

日常營運方面，資深僱員將擔當監事指導下屬，務求令各個階層之僱員可增進溝通及提升團隊精神，改善其技能及管理 ability，並鼓勵學習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不同方面之學習機會，包括管理技巧、法律事務、風險管理、項目協調、財務及審計。

營運慣例

反貪污

本集團規定其僱員遵從商業道德及努力遏止貪污，並遵守行為標準之相關法例，例如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倘有利益衝突之情況，員工須上報本集團管理層。參與業務營運及代表本公司專業形象之僱員，嚴禁利用業務機會或權力作為個人權益或利益。

社區

本集團對其經營所在社區關懷備至，並與不同社區維持緊密溝通及交流。本集團相信，其透過與不同社區夥伴合作可為本地發展帶來正面貢獻。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捐款 85,000 港元。

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及為其提供自願投放時間及技能之機會，讓本地社區從中獲益。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128 號
祥豐大廈 13F 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同仁資源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至●頁所載同仁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確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吾等之審核工作。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及吾等已履行該等規定及守則中之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吾等之職業判斷，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事項。此等事項乃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就下列各項事項而言，吾等如何就有關事項作出審核之陳述於文中提述。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部分所述之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有關之責任。因此，吾等審核包括執行程序，以應對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中重大錯誤陳述風險之評估。吾等之審核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採取之程序)結果，為吾等對隨附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就董事披露相關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3，以及就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無形資產賬面值約為41,574,000元。貴集團無形資產指有關柬埔寨三個森林之若干森林砍伐權(「森林砍伐權」)。

為評估森林砍伐權減值，管理層委聘獨立專業評估師(「估值師」)，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及管理層假設進行估值(「估值」)。在進行減值評估時，貴集團使用重大管理層判斷以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包括(i)由管理層委聘之樹木專家(「樹木專家」)釐定之估計樹木數量、(ii)木材及橡膠之銷售價格、(iii)收益、成本及樹木數量增長率、(iv)貼現率、(v)寬免期，以及(vi)由附屬公司若干非控股權益就經營林業及農業業務產生大量額外資金。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森林砍伐權之可收回金額約為41,574,000港元；及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約為265,590,000港元。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管理層評估貴集團森林砍伐權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評估影響森林砍伐權估值之主要控制之設計及實施；
- 與樹木專家及估值師進行討論；
- 為釐定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於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及重新計算森林砍伐權之減值虧損金額；
- 根據抽樣調查檢查內部或外部可比較數據，乃關於(i)估計樹木數量、(ii)木材及橡膠之銷售價格、(iii)收益、成本及樹木數量增長率、(iv)貼現率；及
- 檢討現有貸款融資及貴集團其他建議融資安排並評估貴集團是否有充足財務資源支持其林業及農業業務之營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釐定於並無失去控制權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及重組虧損

就董事披露相關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以及就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28。

關鍵審核事項

作為 貴集團林業及農業業務重組(「重組事項」)之一部分，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使若干獨立第三方認購構成 貴集團於柬埔寨之林業及農業業務之相關附屬公司(「重組附屬公司」)之若干新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重組日期」)完成。認購事項構成視作出售重組附屬公司之部分股權。

儘管 貴集團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所持重組附屬公司之實際股權不到50%，惟 貴集團管理層已評估並認為，重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有關變動並未導致喪失重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貴集團仍然控制重組附屬公司，故(i)重組事項之虧損約9,889,000港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按股權交易入賬；及(ii)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資產、負債及業績已悉數併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就評估重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管理層確定 貴集團有權控制重組附屬公司。進行評估時，採用重大管理層判斷釐定控制權，包括(i)各重組附屬公司董事會、主要管理人員及營運委員會之組成情況；(ii) 貴集團保留以控制重組附屬公司相關活動及影響其回報之現有權利；及(iii) 貴集團保留以控制重組附屬公司經營及融資活動之現有權利。

計算重組事項之虧損時，採用重大管理層估計釐定重組附屬公司於重組日期之資產(尤其是森林砍伐權之減值虧損)及負債之估值。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管理層評估 貴集團對重組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釐定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評估各重組附屬公司董事會、主要管理人員及營運委員會之控制權構成；
- 評估 貴集團保留以控制重組附屬公司相關活動並影響其回報之現有權利；
- 評估 貴集團保留以控制重組附屬公司經營及融資活動之現有權利；
- 評估影響重組附屬公司於重組日期之資產(尤其是森林砍伐權之減值虧損)及負債估值之主要控制權之設計及實施；及
- 重新計算重組事項之虧損。

獨立核數師報告

載於年報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於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之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之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以協助貴公司董事監督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乃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吾等之報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之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過程中，吾等運用職業判斷，保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一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此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為高。
- 一 了解與審核相關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合理性。
- 就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假如有關披露不足，則須修訂吾等之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達致公允陳述之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對吾等之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之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之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事項中，吾等釐定對當前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於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吾等報告中披露某事項而造成之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之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於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董事為陳育棠。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育棠
執業證書編號：P03723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45,482	38,914
銷售成本	6	(39,509)	(28,096)
毛利		5,973	10,8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260	653
行政開支		(60,529)	(15,310)
財務成本	7	(14,186)	(29,16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6、16	(265,590)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6	(329,076)	(33,001)
所得稅開支	10	(1,384)	(1,69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330,460)	(34,694)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	—	(3)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1	—	(386)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389)
本年度虧損		(330,460)	(35,083)
下列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7,743)	(35,083)
非控股權益		(12,717)	—
		(330,460)	(35,083)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基本虧損	13		
本年度虧損		(73.90) 港仙	(39.84)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73.90) 港仙	(39.40) 港仙
每股攤薄虧損	13		
本年度虧損		(73.90) 港仙	(39.84)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73.90) 港仙	(39.40) 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330,460)	(35,083)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77	(393)
於出售聯營公司時變現匯兌變動儲備	—	390
減：所得稅影響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稅後	277	(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30,183)	(35,086)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7,466)	(35,086)
非控股權益	(12,717)	—
	(330,183)	(35,0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2,736	14,600
生物資產	15	—	—
無形資產	16	41,574	307,16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4	—
可供出售投資	18	30,50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94,814	321,764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674	—
貿易應收款項	20	887	13,9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642	4,5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86,406	4,246
流動資產總值		93,609	22,82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742	6,107
其他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49,391	157,746
應付稅項		3,264	1,884
流動負債總額		53,397	165,73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0,212	(142,916)
資產淨值		135,026	178,848
權益			
股本	25	34,637	131,198
儲備	27	96,385	47,650
以下各項應佔之權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1,022	178,848
非控股權益		4,004	—
權益總額		135,026	178,848

陳正衡
董事

彭敬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1,198	972,987	5,265	—	—	(559)	(894,957)	213,934	(3)	213,931	
本年度虧損	—	—	—	—	—	—	(35,083)	(35,083)	—	(35,08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393)	—	(393)	—	(393)	
於出售聯營公司後變現匯兌變動儲備	—	—	—	—	—	390	—	390	—	39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	(35,083)	(35,086)	—	(35,08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3	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1,198	972,987*	5,265*	—*	—*	(562)*	(930,040)*	178,848	—	178,848	
本年度虧損	—	—	—	—	—	—	(317,743)	(317,743)	(12,717)	(330,46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277	—	277	—	27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77	(317,743)	(317,466)	(12,717)	(330,183)	
重組虧損(附註28)	—	—	—	(9,889)	—	—	—	(9,889)	16,721	6,832	
股本重組(附註25(a))	(128,574)	(972,987)	(5,265)	—	—	—	1,106,826	—	—	—	
供股股份(附註25(b))	26,240	230,061	—	—	—	—	—	256,301	—	256,301	
配售股份(附註25(d))	5,773	15,439	—	—	—	—	—	21,212	—	21,21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附註26)	—	—	—	—	2,016	—	—	2,016	—	2,0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37	245,500*	—*	(9,889)*	2,016*	(285)*	(140,957)*	131,022	4,004	135,026	

* 該等綜合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94,3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7,650,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29,076)	(33,001)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11	—	(389)
調整：			
折舊	14	1,736	2,843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386
財務成本	7	14,186	29,16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1	4	3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39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0	4,717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6	265,590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6	2,01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撥回		(3,229)	—
利息收入		(38)	—
		(44,055)	(996)
存貨增加		(1,674)	—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366	(13,9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0)	116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354)	6,1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895	(9,322)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38,932)	(18,078)
金融機構之已付利息		(231)	—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39,163)	(18,078)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872)	(21)
添置生物資產	15	—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30,500)	—
部份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9	—	95
出售聯營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2,500
利息收入		38	—
(用於)／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40,334)	2,574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增加		—	5,962
自關連人士取得之新其他貸款		—	11,500
伐木業務貸款之所得款項		20,644	—
非控股權益之現金注資	28	14	—
供股之所得款項		256,301	—
配售之所得款項		21,212	—
償還貸款		(62,287)	—
已付貸款利息		(74,504)	—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161,380	17,4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1,883	1,95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46	2,288
匯率變動影響		277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406	4,2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6,406	4,2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林業及農業業務；及(ii)資源及物流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擴展其業務至提供金融服務業務。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之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實繳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A)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ambodia) Tong Min Group Engineering Co., Ltd. (「CTM」) ^(B)	柬埔寨王國(「柬埔寨」)	1,000,000美元	—	16% (二零一五年: 100%)	林業業務及建立橡膠園以生產乳膠
Agri-industrial Crop Development (Cambodia) Co., Ltd. (「ACD」) ^(B)	柬埔寨	1,000,000美元	—	16% (二零一五年: 100%)	林業業務及建立橡膠園以生產乳膠
Crops and Land Development (Cambodia) Co., Ltd. (「CLD」) ^(B)	柬埔寨	1,000,000美元	—	16% (二零一五年: 100%)	林業業務及建立橡膠園以生產乳膠
Well Glory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實繳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A)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reen Resources Navig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Unicorn Sail Limited (「Unicorn Sail」) ^(**)	薩摩亞	1,000 美元	—	52%	投資控股
			(二零一五年：100%)		
Vibrant Decade Limited (「Vibrant Decade」) ^(**)	薩摩亞	1,000 美元	—	31%	買賣林木
				(二零一五年：100%)	
China Platinum Corporation (「China Platinum」) ^(**)	安圭拉	1,000 美元	—	61%	投資控股
			(二零一五年：100%)		
Wright Global Limited (「Wright Global」) ^(**)	薩摩亞	1,000 美元	—	31%	投資控股
				(二零一五年：100%)	
Prosper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 (「Prosper Dynamic」) ^(**)	英屬處女群島	1,000 美元	—	78%	投資控股
				(二零一五年：100%)	
Environment Capital Prosperity Sports Investment Limited (前稱「Keen Wood Group Limited」) (「Environment Capital」) ^(**)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	31%	投資控股
				(二零一五年：100%)	
China Cambodia Resources Limited (「China Cambodia」) ^(**)	英屬處女群島	27,042,548 美元	—	16%	投資控股
				(二零一五年：100%)	
Forest Glen Group Limited (「Forest Glen」) ^(**)	英屬處女群島	42,307,692 美元	—	16%	投資控股
				(二零一五年：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實繳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R)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IR Resources (Cambodia) Co., Ltd. (「IR Cambodia」) [Ⓐ]	柬埔寨	5,000 美元	—	31%	木材加工
Richking Development Limited (「Richking」) [Ⓐ]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	16%	投資控股 (二零一五年：100%)
Mighty Pine Limited (「Mighty Pine」) [Ⓐ]	英屬處女群島	100 美元	—	16%	投資控股 (二零一五年：100%)
Frankford Inc Limited [Ⓐ]	香港	100 港元	100%	—	貸款融資
Leading Sense Limited [Ⓐ]	薩摩亞	1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harm Sino Limited [Ⓐ]	薩摩亞	1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rotective Fortune Limited [Ⓐ]	安圭拉	1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廣州市怡叻匯信貿易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人民幣7,827,000元	—	100%	買賣傢俱及煤

Ⓐ 未經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註冊成立。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已部份出售，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該等公司基於本公司對其之控制權被分類為附屬公司。

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為總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元外商獨資企業。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已注入約人民幣7,827,000元之資本，及本公司已注入資本之餘額。

(R) 除另有指明者以外，所有應佔本公司權益百分比與去年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重組

(i)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公司與五名認購人(「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該等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並於伐木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銷售網絡。相關認購人(「森林砍伐認購人」)將與一隊經驗豐富之人士合作成立本集團伐木活動之營運管理團隊。根據認購協議，(a)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完成內部重組(「重組」)(涉及視作向該等認購人出售部份於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即CTM、ACD、CLD、Unicorn Sail、China Platinum、Vibrant Decade、Prosper Dynamic、Wright Global、Environment Capital、China Cambodia、Forest Glen、IR Cambodia、Richking及Mighty Pine之股權)；(b)森林砍伐認購人將與本公司訂立營運資金貸款協議，據此，森林砍伐認購人將提供合共最多51,75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貸款(「伐木業務貸款」)，以進行伐木活動。伐木業務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為期10年，當中，約20,644,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其中一名森林砍伐認購人提供(附註24)；及(c)森林砍伐認購人已擔保，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六個月期間、認購協議完成後第七個月起計之六個月期間及認購協議完成後第十三個月起計之十二個月期間，來自伐木活動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溢利保證」)將分別不少於5,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

(ii) 種植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與一名有經驗之種植經營商(「種植夥伴」，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種植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補充公協議所補充)，該經營商於種植業務有豐富經驗。根據種植協議，(i)種植夥伴將從事本集團之種植業務，及連同相關認購人(「種植認購人」)將提供資金以於三個森林進行種植業務，並將承諾三個森林各自之年度種植量將不少於投資合約項下當地註冊所規定者。此外，種植夥伴與種植認購人將就柬埔寨政府因未能達到年度種植量而處以之任何罰款向本集團作出賠償；(ii)種植認購人將與本集團訂立營運資金貸款協議，據此，種植認購人將提供合共最多19,00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貸款(「種植業務貸款」)，以進行種植活動。種植業務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為期10年，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種植認購人尚未提供任何種植業務貸款；及(iii)除種植業務貸款外，種植認購人將於必要時進一步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重組(續)

合營企業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與一名經驗豐富之合營企業夥伴(「合營企業夥伴」，為於柬埔寨生產木材及農產品擁有豐富經驗之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合營企業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i)合作工廠(「合營企業合作工廠」)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經已成立；及(ii)受限於本集團之充足木材材料供應予合營企業合作工廠並符合柬埔寨政府有關之相關規則及規例，合營企業夥伴將從事木材及農產品生產，為期兩年並可進一步延長兩年，以及向合作工廠提供不少於1,800,000美元(約14,000,000港元)之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約483,000美元(約3,767,000港元)已由合營企業夥伴向合作工廠注資。

2.1 編製基準

編製基準

本集團林業及農業業務需要大量營運資金經營。鑒於上文附註1所述重組項下所有採用之措施及實行之安排，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有足夠現金資源維持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需求。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適當。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概無就資產價值重列為可收回金額、提供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條款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公司於中國及柬埔寨成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控制及監察本集團表現及財務狀況而言，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更為得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之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及採用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而成。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項控制權終止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個部分會歸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列賬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將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倘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訂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除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無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若干修訂外，該等修訂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載有對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之改進。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之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之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綜合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之規定。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之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之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之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獲提前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容許實體應用權益法於獨立財務報表入賬其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由於該等修訂，實體可選擇按：
- (i) 按成本
 -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
 - (iii) 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所述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確定非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付款相關之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以股份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之分類；以及修改以股份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改為權益結算時之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釐清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時歸屬條件之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致使當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以股份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再者，該等修訂釐清，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有所修改，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則該交易自修改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之交易入賬。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匯集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高度評估。本初步評估乃根據現有可得資料作出，並視乎本集團日後得到之進一步詳細分析或額外合理及輔助資料而可能有所變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並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其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將繼續以公平值計量現時以公平值持有之所有財務資產。現時持有可供銷售之股本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該等投資擬於可見未來持有，而本集團預期於其他全面收益採納以呈列公平值變動。倘投資獲終止確認，為股本投資於其全面收益記錄之收益及虧損不得重新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項目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基準入賬。本集團預期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加以任何其他債務工具(如適用))餘下年期內之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之可使用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細分析，其將考慮所有合理及輔助資料(包括前瞻因素)，以估計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加以任何其他債務工具(如適用))之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廢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之先前強制生效日期，而新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會計處理作更廣泛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計入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以處理識別履行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之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許可以及過渡之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之成本及複雜程度。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內支付租賃款項之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之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內投資物業之定義，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未來租賃款項之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該等款項變更。承租人普遍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之出租人會計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之會計法相比並無重大變動。出租人將繼續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之同一分類原則將所有租賃分類，並會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作出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變動之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可更廣泛地應用於其他情況，惟其頒佈目的是為說明與以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之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釐清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會否限制可扣減暫時差額轉回時可用於抵扣之應課稅溢利之來源。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金額之部分資產之情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長期擁有合共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且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企業。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之權力。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使任何可能存在差異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本集團將會進行調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一部分。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及終止經營業務之非動資產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所有權權益及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之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均列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根據按合約條款、收購日期之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所作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評估所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所持之股本權益於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及任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倘或然代價被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則會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作出確認。倘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且往後結算於權益內列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之已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平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間之差額。倘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額低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該差額經重新評估後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及該單位之部分業務已出售，於釐定出售之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則計入該業務之賬面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生物資產。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之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生物資產、無形資產、商譽及存貨)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且逐項獨立計算，惟倘該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除稅前貼現率折讓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支出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否則該資產(不包括商譽)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不予撥回，而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資產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為限。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為一方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之一；
- 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續)

- (b) 一家企業於下列情況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企業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
 - (ii) 一家企業為另一企業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企業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企業與本集團為相同第三方企業之合營企業；
 - (iv) 一家企業為第三方企業之合營企業，而另一企業為第三方企業之聯營公司；
 - (v) 該企業為就本集團或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企業之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企業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企業施加重大影響或為該企業(或該企業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及
 - (viii) 該企業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費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及保養等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相關重大檢查費用會於資產賬面值中撥作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及保養等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相關重大檢查費用會於資產賬面值中撥作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乃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撇銷至剩餘價值。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50年及租約之剩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建成道路	3%
汽車	20%
廠房、機器及設備	20% — 33%
租賃裝修	於租期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相同，則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在各部份間分配，並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出售或廢棄資產之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之賬面值可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情況僅限於資產或出售集團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惟須受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集團之一般習慣條款所規限)及很有可能達成該出售。分類為出售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會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本集團在出售後是否在其前附屬公司保留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不包括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乃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減出售成本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包括成熟及不成熟的橡膠種植)按公平值減出售資產所需的成本入賬，任何顧問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橡膠種植的公平值使用相關生物資產之折現現金流經參考管理層的估計後估算。

橡膠種植整個生命週期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市場價格加農產物估計收益減維護及收割成本及橡膠種植成熟所需成本計算。橡膠種植的估計收益取決於橡膠樹的樹齡、種植位置、土壤類型及基礎設施。農產物的市價大大取決於橡膠當前市價。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之成本乃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經評估後分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數額。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

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級別進行減值測試。此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可使用年期無限之評估是否仍然適當。如不適當，則按預期基準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由可使用年期無限變更為可使用年期有限而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級別進行減值測試。此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可使用年期無限之評估是否仍然適當。如不適當，則按預期基準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由可使用年期無限變更為可使用年期有限而入賬。

森林砍伐權

本集團所分別收購之森林砍伐權為無形資產，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入賬。該等林木砍伐權賦予本集團於柬埔寨王國(「柬埔寨」)桔井省桔井區獲分配之特許森林土地內砍伐樹木之權利。攤銷乃按生產單位基準扣除，而每年攤銷數額乃根據每年實際原木砍伐量與於特許森林土地內之估計總立木量之比釐定。該等林木砍伐權於有跡象顯示林木砍伐權被評估為出視減值時將可能進行減值。

租賃

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嫁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承擔(扣除利息部份)入賬，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根據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之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費用乃於綜合損益表按租期以固定比率扣除。

根據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取得的資產視作融資租賃入賬處理，但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内折舊。

由出租人承受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該等經營租約應收取之租金乃於租期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乃於租期以直線法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倘適用)。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算，惟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金融資產之所有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指按照一般由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透過綜合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其公平值正變動淨額於收益表呈列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平值負變動淨額於綜合損益表呈列為財務成本。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此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及利息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予以確認。

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日期指定，惟須符合香港會計則第39號之規定。

嵌入主合約的衍生工具若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亦非定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則該衍生工具以獨立衍生工具入賬並按公平值列賬。該等嵌入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相關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僅在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時方會按要求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乃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溢價後計算，包括屬於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益。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之借貸、財務成本及應收款項之其他開支中確認。

持至到期投資

非衍生金融資產而有固定或可以確定之支付金額及固定之到期日，而且本集團有肯定之意向及能力，可以持有直至到期為止，則分類為持至到期投資。持至到期投資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而列賬。計算攤銷成本乃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財務收入。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指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投資。此分類項下之債務證券為擬無限期持有之債務證券，並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變化而出售。

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有關未變現盈虧則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之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有關投資終止確認(屆時累計盈虧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中確認)或直至資產被釐定為出現減值(屆時相關累計盈虧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就「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中確認。

倘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因以下原因而不能可靠計量：(a)該項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算範圍存在重大變動或(b)在評估公平值時未能合理評估及使用有關範圍內可能出現之多項估計，則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適當。在少數情況下，倘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交易此類金融資產時，當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有能力及有意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則可將其重新分類為金融資產。

倘某項金融資產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重新分類，則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賬面值會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該資產原先已計入權益之相關盈虧，在投資之剩餘年期按實際利率攤銷至損益。新攤銷之成本與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亦應在該資產之剩餘年期按實際利率攤銷。倘該資產其後釐定減值，原計入權益之金額則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倘適用，則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該資產則按本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予以確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本集團所保留之相關權利及責任為基礎進行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撥資產之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可靠估計之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之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如欠款或拖欠付款相關之經濟狀況有所轉變。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就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作單獨評估或就個別並非重大之金融資產作共同評估，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倘本集團確定單獨評估之金融資產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則無論該資產重大與否，均計入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組別內，並共同作減值評估。單獨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已確認或持續確認之資產不計入共同評估減值。

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計得之實際利率)折現。

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直接或通過撥備賬而減少，而有關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則繼續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所用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按已減少之賬面值累計。倘日後不能收回且所有擔保已變現或已轉撥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包括從已減值金融資產賬面值撇銷自撥備賬扣除金額之其他標準。

於其後期間，倘由於減值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導致估計減值虧損增減，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撇銷於其後撥回，則相關撥回金額計入綜合收益表中之財務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以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因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工具，或與該非上市股本工具相關及必須通過交付該非上市股本工具結算之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有關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得回撥。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現有公平值之差額，扣除任何先前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倘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客觀證據應包括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釐定「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大幅」乃與該項投資之原成本比較後評估，而「長期」則按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期間而評估。倘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按收購成本與現有公平值之差額計量之累計虧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損益表回撥。減值後公平值之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釐定「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之公平值少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或程度。

倘債務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將對其按與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相同之標準進行減值評估，惟減值金額為按攤銷成本與現有公平值之差額計量之累計虧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日後利息收入會就該項資產之削減賬面值持續累算，並按計量減值虧損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時使用之利率累算。利息收入作為財務收入的一部份列賬。若債務工具之公平值隨後增加可客觀地連繫至於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可透過綜合損益表回撥。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銷售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此分類包括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對沖關係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負債之損益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向該等金融負債所扣除之任何利息。

首次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日期指定，及僅於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之標準情況下方會進行。

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折現影響甚微者則以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時之損益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並採用實際利率攤銷。

攤銷成本乃經考慮收購時之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額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融資費用。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借款人但條款極不相同之另一項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進行大幅修訂，上述更替或修訂將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將在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抵銷金融工具

僅當具目前可執行法定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及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呈報。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以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並隨後以公平值再計量。倘公平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以資產入賬，而公平值倘為負數，則以負債入賬。

因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綜合損益表，惟現金流量對沖有效部分除外，該部分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並於其後在對沖項目影響損益之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會正式指定及記錄本集團擬應用對沖會計處理的對沖關係、進行對沖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所作記錄包括識別指定對沖工具、對沖項目或交易、所對沖風險的性質，以及本集團將如何評估對沖工具抵銷對沖項目因所對沖風險而引致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風險之成效。本集團預期有關對沖將極為有效地抵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並將持續作出評估以釐定該等對沖於其被指定之整個財務報告期間內是否極具效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應佔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則根據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高度流通之短期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減須按要求償還且屬本集團現金管理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並無用途限制之庫存現金及存於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有法定或推定債務，且清償有關債務可能會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並可可靠估算負債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有關債務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引致之折現現值增加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融資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外確認之項目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或前期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支付予稅務當局之稅款，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具體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經計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地區現有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於報告期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用作財務申報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首次確認商譽或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資產及負債除外；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以可能有可供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的應課稅溢利為限，惟下述者除外：

- 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於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資產及負債；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之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在可預見未來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情況下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相應扣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而限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具體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及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計算。

倘可引用具法律執行效力之權利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企業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收入確認

在有關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可按下列方式可靠計量有關收入時，確認收入：

- (a) 出售貨品收入在其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並無參與已售貨品所有權有關之管理，亦無實質控制所售貨品；
- (b) 提供服務之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對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以實際折現估計未來收取現金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確認。

以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與獎勵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相關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時於期內在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截至歸屬日期前於報告期末確認之股權結算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期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或進賬，乃指期初與期終已確認之累計開支之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付款交易(續)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份。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之公平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之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反映非歸屬條件之獎勵公平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乃即時予以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並不會確認支銷，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之獎勵，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有變更，假設符合獎勵原條款，則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公平值總額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勵註銷，則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獎勵(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之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開支，均即時確認。然而，若已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均視為原有獎勵之變更。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員工制定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是按員工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於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監管之基金內。

按強積金計劃之條例，除本集團僱主之自願性供款可於僱員在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本集團時可取回外，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中之僱主供款均全部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為其若干僱員參與一項由中國政府籌辦之強制性中央退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該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按合資格僱員薪酬之百分比釐定，並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僱主供款一旦作出，便全歸僱員所有。

根據上述計劃，現時及已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由有關計劃管理人支付，除每年供款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頗長一段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予以資本化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倘該等資產已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有關借貸成本不再予以資本化。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將從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企業借貸資金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倘資金屬一般借貸並用於取得合資格資產，則個別資產之開支按由5%至13%之比率資本化。

外幣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報。本集團內之企業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其綜合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之企業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有關功能貨幣之當時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之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之盈虧與該項目之公平值變更之盈虧確認(即公平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損益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一併處理。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非港元貨幣。於報告期末，有關企業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日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積計入匯兌變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該海外業務相關其他全面收益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於收購時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之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年內之持續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須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列報數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所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於未來需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本集團將持有少數投票權之實體之綜合入賬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詳述，就本集團之林業及農業業務為重新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訂立認購協議，允許獨立第三方認購組成本集團於柬埔寨之林業及農業業務之重組附屬公司(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之新股份，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完成。認購事項構成視作出售重組附屬公司之部分股權。儘管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該等重組附屬公司之實際權益少於50%，惟本集團管理層於評估後認為該等重組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喪失對重組附屬公司之控管，原因為相關重組附屬公司之董事會組成、主要管理人員及經營委員會由本集團委任，而本集團自其於重組附屬公司之投資而承擔可變回報或於可變回報中具有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於重組附屬公司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本集團仍控管重組附屬公司。

所得稅

某些交易之所得稅撥備是需要對將來之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詳細評估該等交易所帶來之稅務影響及已紀錄相應之所得稅撥備。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該等交易之稅務處理，以計入所有稅務條例之變動。

持續經營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並具有充裕資金以支持其林業及農業業務營運之靈活性。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持續經營基準不合適，則須作出調整，分別重列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將資產價值減至其即時可收回金額，並為可能出現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可能對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及負債淨額造成重大相應影響。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將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於下文詳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會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而作出。實際可使用年期可能因技術革新而有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年期不同，管理層將更改折舊費用。管理層亦會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

無形資產之減值

當考慮本集團之無形資產可能有減值虧損時，須確定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由於可能無法獲取該等資產之市場報價，因此難以準確估計售價。

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減值撥備乃根據賬款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估計。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需要頗大判斷能力，包括每名客戶現行之信用程度及過去收回款項之歷史。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金額時，即高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按以公平基準就類似資產進行具約束力銷售交易之可得數據，或以客觀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之已增加成本得出。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作計量。在釐定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時，管理層運用收入方法，而該方法須作多項重要假設及估計，如折現率、原木價格、種植成本、生長及收割成本。上述之估計若有變動，或會對生物資產之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專業評估師及管理層會定期審閱該等假設及估計，以確認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有否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非上市股本投資已基於與該投資有關之財務報表及／或相關財務資料作減值評估。此評估規定本集團須按預期該等投資之未來表現作出估計，並因此而受到不明朗因素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區分業務單位。於本年度，本集團擴展其業務至經營金融業務，並分為下列三個(二零一五年：兩個)可呈報之經營分部：

- (a) 林業及農業分部為伐木、種植及銷售木材及農業產品；
- (b) 資源及物流分部為提供資源買賣及提供物流服務業務；及
- (c) 金融服務分部為於年內開始之提供貸款融資。

管理層會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可報告分部業績(即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計量)予以評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按與計量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一致之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均不計入該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由於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由於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林業及 農業分部 千港元	資源及 物流分部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分部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木材及農業產品	37,894	—	—	37,894
銷售金屬資源	—	7,588	—	7,588
來自金融服務業務之貸款利息收入	—	—	—	—
	37,894	7,588	—	45,482
分部業績	(282,229)	382	(7)	(281,854)
未分配開支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3,032) (4)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財務成本	(13,553)		—	(314,890) (13,553)
未分配財務成本				(633)
除稅前虧損 所得稅開支				(329,076) (1,384)
本年度虧損				(330,460)
分部資產	69,463	12,085	3,002	84,550
未分配資產				103,873
資產總值				188,423
分部負債	(38,064)	(6,971)	—	(45,035)
未分配負債				(8,362)
負債總額				(53,397)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未分配資本開支	9,864	—	—	9,864 30,508
				40,372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727	—	—	1,727 9
				1,7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3,243	1	3	3,247 2,013
				5,26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6及16)	(265,590)	—	—	(265,59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6及20)	(4,717)	—	—	(4,7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經營分部資料，原因為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及資產乃有關於林業及農業分部。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	—
中國內地	17,386	—
柬埔寨	28,096	38,914
	45,482	38,914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1	25
內地	3	—
柬埔寨	64,300	321,739
	64,314	321,764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及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如有)。

主要客戶之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23,7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835,000港元)來自林業及農業分部之一名單一客戶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年內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買賣後貼現及相關營業額稅項、已收及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木材及農業產品	37,894	38,914
銷售金屬資源	7,588	—
來自金融服務業務之貸款利息收入	—	—
總收益	45,482	38,9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8	—
匯兌差額之收益	—	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撥回	3,229	—
其他	1,993	644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5,260	65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50,742	39,567
收入		
於綜合損益表所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45,482	38,914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	—
	45,482	38,9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綜合損益表所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5,260	653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	—
	5,260	653
	50,742	39,5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已計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出售貨品之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39,509	28,096
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1)	—	—
	39,509	28,096
核數師酬金：		
年度審核	920	939
其他核證服務	25	628
	945	1,56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1,736	2,843
生物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15)	—	—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39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20)	4,717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16)	265,590	—
匯兌差額虧損	21	—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約付款總額：		
土地及樓宇	659	61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酬*	5,854	2,118
退休計劃供款	235	8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016	—
	8,105	2,1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撥回	(3,229)	—
銀行利息收入	(38)	—

*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分別約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及1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由於在報告期末尚未出售貨品，該等金額計入存貨(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機構之貸款之利息	225	—
銀行透支之利息	6	—
KW貸款之利息(定義見附註24(a))	13,553	28,694
RC貸款之利息(定義見附註1及24(b))	402	468
	14,186	29,162

8.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本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袍金	672	400
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24,651	1,015
退休計劃供款	88	23
	24,739	1,038
總額	25,411	1,4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 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曾令晨	180	—	—	—	—	180
庾曉敏 [#]	—	4,566	20,000	87	—	24,653
許妙霞 ^{*#}	132	29	—	—	—	161
陳正衡 ^{@(附註(a))}	—	56	—	1	—	57
	312	4,651	20,000	88	—	25,0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炳賢	120	—	—	—	—	120
彭敬思	120	—	—	—	—	120
洪君毅 ^β	120	—	—	—	—	120
	360	—	—	—	—	360
	672	4,651	20,000	88	—	25,411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庾曉敏	—	600	—	18	—	618
許妙霞 ^{*#}	—	60	—	—	—	60
曾令晨	—	180	—	—	—	180
Chultemsuren Gankhuyag ^α	—	40	—	—	—	40
梁仕元 ^{Ω(附註(b))}	—	135	—	5	—	140
	—	1,015	—	23	—	1,0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敬思	120	—	—	—	—	120
洪炳賢	120	—	—	—	—	120
洪君毅 ^β	90	—	—	—	—	90
文慧英 ^Ω	70	—	—	—	—	70
	400	—	—	—	—	400
	400	1,015	—	23	—	1,438

^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辭任。

^β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委任。

^α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辭任。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辭任。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a) 陳正衡先生(「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起獲委任為董事。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57,000港元之董事酬金之外，本集團於委任彼為本公司董事之前向彼支付之員工薪金約103,000港元及授出價值為2,016,000港元之購股權，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之董事酬金及員工薪金總額為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一，並位於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之範圍內。
- (b) 梁仕元先生(「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辭任董事。除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之董事酬金140,000港元外，本集團於梁仕元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後向彼支付之員工薪金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員工成本」之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之董事酬金及員工薪金總額構成五名最高薪僱員之一，並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範圍內。

於本年度，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五年：零港元)及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9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超過5,000,000港元	1	—
	7	9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包括陳先生)(二零一五年：兩名，包括梁先生)董事，其酬金詳列於上文附註8。年內其餘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2,614	1,158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退休計劃供款	21	37
	2,635	1,1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且並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3	3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

香港利得稅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提撥備。

中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之稅率為 25%。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柬埔寨

根據柬埔寨稅務法，柬埔寨企業所得稅(「柬埔寨企業所得稅」)按 20% 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於柬埔寨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柬埔寨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當前稅項：		
香港	1,085	1,693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9	—
柬埔寨	—	—
遞延稅項	1,384	1,693
本年度稅項總額	1,384	1,6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開支(續)

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適用除稅前虧損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支出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329,076)		(33,001)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3,870)	19.4	(5,620)	17.0
免繳稅收入	(331)	0.1	(182)	0.6
不可扣稅費用	63,422	(19.3)	6,506	(19.7)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163	(0.7)	989	(3.0)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1,384	(0.5)	1,693	(5.1)

本集團並無就於五年期間可作抵銷柬埔寨未來應課稅溢利及加速折舊之稅項虧損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34,932	46,612
加速折舊	—	—
	34,932	46,612

* 上述稅項虧損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	22,495
二零一七年	8,291	8,291
二零一八年	5,783	5,783
二零一九年	5,097	5,097
二零二零年	4,946	4,946
二零二一年	10,815	—
	34,932	46,6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本集團之基礎貨品業務及出售聯營公司。基礎貨品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	—
出售貨品之成本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行政開支	—	(9)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本年度虧損	—	(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其中30%)	—	(3)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386)
	二零一六年 港仙	二零一五年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0.44)港仙
攤薄，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0.44)港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母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389)

	股份數目(千股)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附註13)	429,992	88,058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附註13)	429,992	88,0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17,743)	(34,694)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389)
	(317,743)	(35,083)

	股份數目(千股)	
股份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429,992	88,05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之報告期末後完成之股份合併進行調整(附註34(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i)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附註25(c))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附註34(a))完成之股份合併；及(ii)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之供股進行追溯調整。(附註25)

概無就有關攤薄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乃因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建成道路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4,854	24,043	1,175	10,555	48	40,67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74)	(14,168)	(1,156)	(8,346)	(31)	(26,075)
賬面淨值	2,480	9,875	19	2,209	17	14,60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添置	—	—	1,482	8,383	7	9,872
本年度折舊撥備	(86)	(712)	(37)	(900)	(1)	(1,73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394	9,163	1,464	9,692	23	22,73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54	24,043	2,657	18,829	55	50,438
累計折舊及減值	(2,460)	(14,880)	(1,193)	(9,137)	(32)	(27,702)
賬面淨值	2,394	9,163	1,464	9,692	23	22,7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建成道路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4,854	24,043	1,175	25,053	48	55,173
累計折舊及減值	(2,171)	(13,366)	(988)	(21,209)	(17)	(37,751)
賬面淨值	2,683	10,677	187	3,844	31	17,42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683	10,677	187	3,844	31	17,422
添置	—	—	—	21	—	21
通過出售附屬公司終止確認(附註(i))	—	—	—	—	—	—
本年度折舊撥備	(203)	(802)	(168)	(1,656)	(14)	(2,84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480	9,875	19	2,209	17	14,6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54	24,043	1,175	10,555	48	40,67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74)	(14,168)	(1,156)	(8,346)	(31)	(26,075)
賬面淨值	2,480	9,875	19	2,209	17	14,600

附註：

- (i)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詳述，第二次Linkbest出售事項(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完成，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其廠房、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約14,519,000港元)為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生物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添置	—	—
減值(附註6)	—	—
公平值變動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生物資產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公頃	二零一五年 公頃
種植面積 — 無商業價值之不成熟植物	2,140	2,140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添置生物資產。

16. 無形資產

	森林砍伐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96,932
添置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96,932
添置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6,932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89,768
本年度攤銷費用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89,768
本年度攤銷費用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作出之減值(附註6)	265,59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5,35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7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1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減值前之賬面淨值約為767,3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67,35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無形資產(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在柬埔寨桔井省桔井區之森林(「第一個森林」)之獨家伐木權(「第一森林砍伐權」)，為期七十年，直至二零七七年九月十三日。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獲得在柬埔寨Kbal Damrei Commanes額外兩個森林伐木(「第二個森林及第三個森林」)之獨家砍伐權(連同第一森林砍伐權，統稱「森林砍伐權」)，為期七十年，分別直至二零七八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七八年十二月八日。森林砍伐權給予本集團於第一個、第二個及第三個森林(分別約7,449、7,000及7,200公頃)(統稱「森林」)砍伐林木之權利。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柬埔寨王國政府發出通知，森林砍伐權之年期將由七十年減少至五十年。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未與柬埔寨王國政府簽署任何新投資合約。因此，森林砍伐權之年期仍維持不變。

本集團正用產量單位法(「產量法」)作為攤銷方法。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進行重大之伐木活動，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攤銷撥備。

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委聘(i)專業樹木專家(「樹木專家」)以判斷擁有森林砍伐權之森林內林木數量及狀況(「二零一六年林木數量」)及(ii)獨立專業估值師滌鋒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以判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森林砍伐權之公平值。樹木專家、估值師及核數師(「核數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出席實地檢查及實物清點二零一六年林木數量。根據二零一六年林木數量，管理層亦已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森林砍伐權之相關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由估值師重新估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41,574,000港元，因此，除下文所述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之減值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作出其他減值撥備。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重組日期)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錄1之詳細說明，繼根據認購協議進行部分重組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認購事項構成視作出售部分重組附屬公司之股權。經參考二零一六年無形資產估值報告，董事重新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根據無形資產估值報告，董事重新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根據該等重新評估及經考慮市況及森林活動後，董事認為無形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之可收回金額應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相若，約為41,574,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作出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265,590,000港元，主要由於橡膠未來估計售價減少所致。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亦委聘(i)樹木專家以判斷擁有森林砍伐權之森林內林木數量及狀況(「二零一五年林木數量」)及估值師以判斷森林砍伐權之公平值。樹木專家及核數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出席實地檢查及實物清點二零一五年林木數量。管理層亦已根據二零一五年林木數量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森林砍伐權之相關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無形資產(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由估值師重新估值。經參考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估值報告(「二零一五年無形資產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307,164,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減值。

摘錄自二零一五年無形資產估值報告及二零一六年無形資產估值報告，就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森林砍伐權之使用價值採用了主要假設。下文為管理層就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而作出其現金流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增長率：		
收入	3.26	3.49
成本	2.42	2.77
林木數量	0.73	0.73
折現率	18.65	19.53
通脹率	1.03	1.00
寬免期	70年	70年

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收入增長率及成本增長率乃按行業調查所得。所採用之貼現率尚未扣除稅項，且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有關分部之具體風險。

根據二零一五年無形資產估值報告及二零一六年無形資產估值報告，公平值乃根據收入法項下之剩餘盈利方法(採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即(i)木材及橡膠之市價；及(ii)參考由柬埔寨國家銀行公佈之經濟及貨幣統計釐定之利率等)，並考慮根據(i)將整理之土地，(ii)特許範圍內每公頃立木量及(iii)方木預期加工回收率所釐定之業務計劃內之木材產出量(採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以符合由相關柬埔寨政府機關協定之主計劃。

於各財政年度，董事：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之所有主要輸入數據；
- 於比較過往年度之估值報告時，評估無形資產變動；及
- 與估值師進行討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	—
	4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指於該聯營公司之49%股權及投資49美元(相當於約382港元)投資成本。由於進行湊整，故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呈列為「零」。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聯營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

下表說明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其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1	不適用
負債	(8)	不適用
本年度收益	—	不適用
本年度虧損	(7)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附註(a))	20,500	—
非上市收入基金，按成本	10,000	—
	30,500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與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於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君陽太陽能」)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太陽能集團」)之17.5%股權，現金代價為20,500,000港元。君陽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業務。由於本集團對太陽能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力，故該等股本投資已計入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賬面值30,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已按成本減減值入賬，原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甚大，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本集團不擬於將近未來出售非上市股本投資。

19.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33	—
在製品	525	—
製成品	716	—
	1,674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賬面值約為4,7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753,000港元)，撇減至可變現淨值零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披露，存貨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分別約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及1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605	15,984
減：減值	(6,718)	(2,001)
	887	13,983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887	5,710
31至60日	—	6,668
超過60日	—	1,605
	887	13,983

於報告期內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01	2,001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6)	4,71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718	2,001

不被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887	12,378
逾期少於一個月	—	1,605
逾期一至三個月	—	—
	887	13,983

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並一般於30日期內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714	96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42	10,320
應收稅項	496	—
訴訟按金	—	556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490	—
	5,242	11,839
減：減值	(600)	(7,247)
	4,642	4,59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247,000港元)。除有關減值外，上述資產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應收款項有關，該等應收款項並無近期欠款記錄。

*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為認購人之一)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6,406	4,24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3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准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742	4,246
31至60日	—	1,861
	742	6,107

貿易應付款項免息，並一般於30天日期內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其他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782	34,880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6,783	30
KW貸款(附註(a)):		
— 本金	—	46,787
— 應計利息	—	60,060
RC貸款(附註(b)):		
— 本金	—	15,500
— 應計利息	—	489
伐木業務貸款(附註(c))	13,826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49,391	157,746

* 應付一名前董事庾曉敏(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辭任)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註:

- (a) Environment Capital Prosperity Sports Investment Limited (「Environment Capital」, 前稱「Keen Wood Group Limited」)與本公司前行政總裁張震中先生(「張先生」)訂立貸款協議(「KW貸款協議」)。根據KW貸款協議, 張先生提供兩筆本金總額最多76,3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予Environment Capital, 其按年利率5%計息, 並以Forest Glen Group Limited (「Forest Glen」)及China Cambodia Resources Limited (「China Cambodia」)之全部股份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Environment Capital根據KW貸款協議提取本金之未償還結餘分別約為37,323,000港元及9,464,000港元(統稱「KW貸款」), 其中37,323,99港元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償還, 餘下結餘9,464,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償還。倘觸發於貸款協議之違約事件(「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1)拖欠還款; 及(2)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或本公司股份買賣已暫停超過KW貸款協議日期後60個交易日期間), 額外利息 (i)由上述到期日起計首二十個營業日以十五厘計算; (ii)緊隨首二十個營業日後首三個月以三十厘計算; 及 (iii)其後則以五十厘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間當時之關連公司(「RC」, 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與本公司前董事有所關連)自張先生收購KW貸款, 因此, 於二零一五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張先生不再為本集團之債權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KW貸款之應計利息約13,5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28,694,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 KW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已經悉數償付。
- (b) RC進一步為本集團提供RC貸款, 金額最多為2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已提取約15,500,000港元(「RC貸款」)。RC貸款之年利率為5%及無抵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RC貸款之應計利息約4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468,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於二零一六年五月, RC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已經悉數償付。
- (c)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詳述, 森林砍伐認購人將提供最多51,750,000港元伐木業務貸款, 以進行伐木活動。伐木業務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10年內償還, 其中20,644,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由其中一名森林砍伐認購人提供。於重組日期, 伐木業務貸款之現值約為13,826,000港元(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股本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00	200,000	4,000,000,000	200,000
股本重組 (a)	196,000,000,000	—	—	—
股份合併 (c)	(180,000,000,000)	—	—	—
於年末，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	4,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	2,623,950,965	131,198	2,623,950,965	131,198
股本重組 (a)	—	(128,574)	—	—
供股 (b)	26,239,509,650	26,240	—	—
股份合併 (c)	(25,977,114,554)	—	—	—
股份配售 (d)	577,260,000	5,773	—	—
於年末，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3,463,606,061	34,637	2,623,950,965	131,198

附註：

(a)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完成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削減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抵銷。股本重組已由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詳情如下：

(i) 股本削減

此舉涉及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及每股當時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

(ii) 削減股份溢價

股本削減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整筆進賬額將予削減至零，而有關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iii) 累計虧損抵銷

隨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完成後，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額將用於全數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股本(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完成供股(「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1港元獲配十股供股股份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6,239,509,65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供股已由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所得款項淨額約256,301,000港元用作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完成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由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d)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557,26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38港元。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21,212,000港元用作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26.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之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肯定及激勵本集團僱員作出貢獻，並鼓勵及協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及招聘額外僱員，以及於達到本集團長遠業務目標時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及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20%。如無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須於董事會(「董事會」)將於提出授予購股權之建議時為各承授人釐定及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或部份獲行使，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之日起計10年，但受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所規限。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授出時為本公司僱員之陳正衡先生(「陳先生」)授出210,000,000份購股權。該等授出購股權數目已合併為21,000,000份，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

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代價10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之有效期及行使期內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不少於以下較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 緊隨授出日期後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購股權計劃(續)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定組別購股權及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於授出日期之 公平值 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 行使價 港元	股份合併後 經調整之 行使價 (附註(i)) 港元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授出	股份合併調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陳先生*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 日至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六日	—	210,000,000	(189,000,000)	21,000,000	0.0096	0.016	0.016	
		—	210,000,000	(189,000,000)	21,000,000				

* 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成為本公司董事。

附註：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按每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因而作出調整。有關調整乃根據該計劃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補充指引作出。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a)所詳述，本公司進一步完成股份合併，基準為每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因此，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將進一步減少至4,200,000份。

本年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向陳先生授出當時總數為210,000,000份購股權之授出以權益結算購股權公平值為2,016,000港元，其於授出日期採用三項式模型估計，並計及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模型所使用之輸入數據：

預期波幅	242.11%
過往波幅	242.11%
無風險利率	0.568%
購股權年期	2年
加權平均股價	0.0096 港元

購股權年期乃基於所授出購股權之波幅及行使期。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可標示未來趨勢之假設，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儲備數額及相關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股份之價格超出其面值所產生之溢價。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140(A) 條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規管。

因股本重組產生之股份溢價價值削減之詳情載於附註 25(a)(ii)。

(ii) 繳入盈餘

根據二零零一年進行之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根據重組所收購股份超出就作為交換代價所發行股份面值之綜合資產淨值部分已轉撥至繳入盈餘。繳入盈餘可根據公司法第 54 條向股東分派。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a) 詳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於股本重組(附註 25(a)(i))及股份溢價削減(附註 25(a)(ii))後之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額將用於全數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i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授予本公司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部分，就股份為本付款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 2.4 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重組虧損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詳述，作為重組一部分，本集團完成視作出售部分重組附屬公司之股權(包括(i)於CTM、ACD、CLD、China Cambodia、Forest Glen、Richking及Mighty Pine之84%實際權益；(ii)於Vibrant Decade, Wright Global Environment Capital及IR Cambodiae之69%實際權益；(iii)於Unicorn Sail之48%實際權益；(iv)於China Platinum之39%實際權益；及(v)於Prosper Dynamic之22%實際權益)予認購人，現金代價合共約14,000港元(「現金代價」)。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重組日期」)完成。

除現金代價之外，(i)認購人(連同其他人士)將提供若干免息貸款：即伐木業務貸款及種植業務貸款，為期10年及分別最多為51,750,000港元及19,000,000港元，以進行伐木及種植活動。伐木業務貸款及種植業務貸款之貸款人分別指定為「森林砍伐認購人」及「種植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分別從伐木業務貸款及種植業務貸款提取之相關金額約為20,664,000港元及零港元；及(ii)森林砍伐認購人已就本集團之溢利保證(定義見下文)作出擔保。

於重組日期，重組附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及有關重組之虧損如下：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35
生物資產	—
無形資產	41,5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
存貨	102
貿易應收款項	19,7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8,08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08,88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5,816)
應付稅項	(2,968)
重組附屬公司負債淨額	(1,159,340)
減：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公司間結餘：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08,88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5,816)
	25,364
重組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部份	16,721
減：已收代價	(6,832)
重組虧損	9,889
以下方式償付：	
— 現金代價	14
— 自伐木業務貸款及種植業務貸款所節省之利息(附註24)	6,818
— 溢利保證之公平值	—
已收取之總代價	6,8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重組虧損(續)

- # 由於認購人提供免息伐木業務貸款要求為重組組成部分，故免息貸款節省之有關利息計入重組虧損。
- * 森林砍伐認購人授出一項保證，自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六個月期間、認購協議完成後第七個月開始之六個月期間以及自認購協議完成後第十三個月開始之十二個月期間，伐木業務所得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不少於5,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溢利保證」)。

溢利保證應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並應於各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列賬。據此，倘溢利保證出現差額，本集團可在考慮相關因素及情況後，執行股份抵押。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意執行股份抵押，因此，董事認為溢利保證之公平值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且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由於上文本集團持有重組附屬公司股權之變動並無引致失去重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重組虧損9,889,000港元直接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為股權交易。

29. 無法獲取若干附屬公司保存之若干賬簿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Linkbest System Development Limited (「Linkbest」)透過合約協議以現金代價25,000,000港元自賣方龔先生取得內蒙古華越礦業有限公司(直譯為Inner Mongolia Huayue Mining Limited, 「IM Mining」)之控制權(「收購事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龔先生(「龔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於上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核數師報告當天，本集團尚未從有關中國部門取得轉讓內蒙古華越礦業之股權擁有權之批准。內蒙古華越礦業從事資源及物流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誠如直至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出售內蒙古華越礦業日期後所知和確信，本集團尚未從有關中國部門取得轉讓內蒙古華越礦業之股權擁有權之批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第一份買賣協議」)以向原賣方龔先生出售其於Linkbest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內蒙古華越礦業)(統稱「Linkbest集團」)之100%股本權益(「第一次Linkbest出售事項」)。然而，第一次Linkbest出售事項並未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進一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第二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Linkbest集團，現金代價為100,000港元。

由於(i)自二零一二年，本公司管理層已全力準備出售Linkbest集團予龔先生(獲董事會指定以管理Linkbest集團)；(ii)內蒙古華越礦業之業績欠佳及工資糾紛導致若干管理層及員工流失；及(iii)所有Linkbest集團之餘下賬簿及紀錄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第二次Linkbest出售事項後轉交予買方，故未能獲取Linkbest集團之相關賬簿及紀錄，本公司管理層僅保留Linkbest集團之有限度財務資料作會計及審計用途，而本集團未能獲取Linkbest集團之相關賬簿及紀錄，本集團僅保留Linkbest集團之有限度財務資料作會計及審計用途。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期間，Linkbest集團併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業績乃基於董事可獲得之Linkbest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無法獲取若干附屬公司保存之若干賬簿(續)

	由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九日 期間 千港元
收益	—
銷售成本	—
毛利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行政開支	—
除稅前虧損	—
所得稅開支	—
期間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無法獲取若干附屬公司保存之若干賬簿(續)

Linkbest集團於出售日期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以及若干減值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減值 千港元	淨值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72	(5,972)	—
商譽	18,579	(18,57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883	(2,046)	5,837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	—	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	5
資產總值	32,450	(26,597)	5,853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42)	—	(5,742)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25,004)	—	(25,00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8)	—	(28)
負債總額	(30,774)	—	(30,774)
資產/(負債)淨值	1,676	(26,597)	(24,921)
減：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間之往來結餘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	—	11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25,004)	—	(25,00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8)	—	(28)
與Linkbest集團直接關聯之淨資產	26,697	(26,597)	100
已收代價			100
出售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CTM	84%	不適用
ACD	84%	不適用
CLD	84%	不適用
Unicorn Sail	48%	不適用
Vibrant Decade	69%	不適用
China Platinum	39%	不適用
Wright Global	69%	不適用
Prosper Dynamic	22%	不適用
Environment Capital	69%	不適用
China Cambodia	84%	不適用
Forest Glen	84%	不適用
IR Cambodia	69%	不適用
Richking	84%	不適用
Mighty Pine	84%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重組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分配 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虧損)：		
CTM	286	不適用
ACD	287	不適用
CLD	313	不適用
Unicorn Sail	(6)	不適用
Vibrant Decade	(3,255)	不適用
China Platinum	—	不適用
Wright Global	(6)	不適用
Prosper Dynamic	—	不適用
Environment Capital	—	不適用
China Cambodia	—	不適用
Forest Glen	(8,269)	不適用
IR Cambodia	(2,057)	不適用
Richking Development	(10)	不適用
Mighty Pine	—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續)

下表闡述上文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未計算任何公司間對銷：

	CTM 千港元	ACD 千港元	CLD 千港元	Unicorn Sail 千港元	Vibrant Decade 千港元	China Platinum 千港元	Wright Global 千港元	Prosper Dynamic 千港元	Environment Capital 千港元	China Cambodia 千港元	Forest Glen 千港元	IR Resources (Cambodia) 千港元	Richking Development 千港元	Mighty Pine 千港元
由二零一六年十月 十四日(重組日期)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收益	605	569	585	—	9	—	—	—	—	—	—	—	—	—
總開支	(265)	(225)	(210)	(8)	(4,724)	—	(8)	—	—	—	(9,843)	(2,978)	(9)	—
本年溢利/(虧損)	340	344	375	(8)	(4,715)	—	(8)	—	—	—	(9,843)	(2,978)	(9)	—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	—	—
	340	344	375	(8)	(4,715)	—	(8)	—	—	—	(9,843)	(2,978)	(9)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26,888	9,025	1,225	—	12,247	4	8	3	472,921	81,086	81,698	3,864	—	—
非流動資產	10,294	6,522	3,892	8	39	4	—	5	503,081	54,600	250,000	5,458	—	—
流動負債	(139,428)	(58,136)	(17,274)	(17)	(2,968)	(15)	(15)	(9)	(1,049,115)	(1,406)	(116,399)	(14,391)	(80,024)	(7,827)
	(102,246)	(42,589)	(12,157)	(9)	9,318	(7)	(7)	(1)	(73,113)	134,280	215,099	(5,069)	(80,024)	(7,8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該等物業之經協商租約年期為兩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限到期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93	106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4	—
	547	106
持續經營業務	547	106
終止經營業務	—	—
	547	106

32. 承擔

除於上文附註31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之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附屬公司	33,220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浚承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收購浚承資本有限公司(「浚承」，前稱「駿盛金融有限公司」)60.4%股權(「浚承收購事項」)，代價約為33,220,000港元。浚承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浚承收購事項須待載於浚承買賣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浚承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關連人士結餘及交易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細載列之交易外，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5,952	1,438
離職福利	—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016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27,968	1,438

34.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重大事件：

- (a) 本公司已完成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股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出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以每股0.2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38,540,000股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而所得款項淨額約26,300,000港元，以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c)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本集團擁有借款人17.5%股權。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將向借款人提供1,750,000美元（相當於約13,650,000港元）貸款（「貸款」）。貸款（將成為本集團於太陽能集團之長期投資之一部分）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須取得太陽能集團所有股東之同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30,500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887	13,98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28	3,6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86,406	4,246
	121,721	21,858

金融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		
貿易應付款項	742	6,107
其他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391	157,746
	50,133	163,853

3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值、可供出售投資、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以及計入其他貸款、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貿易應付賬款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各自之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按自願雙方(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之間之當前交易中進行交換之工具之金額入賬。

公平值等級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類其他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項(直接由其業務產生)。

本集團現時及於回顧年度內之政策一直為不買賣金融工具。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評估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並於下文概述。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業績及營運現金流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外匯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幾乎所有交易及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美元」)或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乃由於港元兌美元之匯率頗為穩定。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必要時監控外匯風險。

木材產品及橡膠價格

木材產品及橡膠乃普通商品，其價格受到多重因素之影響，包括消費者需求，木材產品及橡膠於市場上之供應，木材產品及橡膠之替代品等。當木材產品及橡膠價格持續下滑，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本集團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會遭受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管理層已設有信貸政策並已按持續基準監管該等信貸風險。有關應收款項已作出減值準備以降低信貸風險。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涉及其他金融資產之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其資金短缺之風險及會於有需要時安排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6,4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46,000港元)及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40,2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流動負債淨額142,916,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進行森林砍伐業務訂立貸款融資。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提取約20,644,000港元。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為期十年，並僅將於Vibrant Decade產生溢利之條件下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之期滿時間如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為期十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按要求或 無固定還款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742	742
計入其他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3,826	35,565	49,391
	13,826	36,307	50,13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為期十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按要求或 無固定還款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6,107	6,107
計入其他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157,746	157,746
	—	163,853	163,853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業務之原則營運。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之變更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款項、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負債淨額)監控資本。負債淨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稅項減以現金及銀行結餘。資本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42	6,107
其他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391	157,746
應付稅項	3,264	1,884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86,406)	(4,246)
(資產淨值)／債務淨額	(33,009)	161,491
資本總額：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31,022	178,848
資本及債務淨額	98,013	340,339
負債資本比率	不適用	48%

38. 可比較金額

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虧損金額(附註13)重新呈列之外，若干可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0	74
非流動資產總值	70	9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01	1,20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3,933	277,3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71,417	2,613
流動資產總值	225,751	281,208
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670	25,72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2,082	82,480
流動負債總額	104,752	108,203
流動資產淨值	120,999	173,005
資產淨值	121,069	173,096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4,637	131,198
儲備	86,432	41,898
權益總額	121,069	173,096

陳正衡
董事

曾令晨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72,987	5,265	—	(922,999)	55,253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3,355)	(13,35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2,987	5,265	—	(936,354)	41,898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72,987	5,265	—	(936,354)	41,898
股本重組(附註25(a))	(972,987)	(5,265)	—	1,106,826	128,574
供股股份(附註25(b))	230,061	—	—	—	230,061
配售股份(附註25(d))	15,439	—	—	—	15,43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附註26)	—	—	2,016	—	2,016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31,556)	(331,55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500	—	2,016	(161,084)	86,432

40.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此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綜合核財務報表(經適當重列/重新分類)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載列如下。本公司核數師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不表示意見，本公司核數師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核數師不表示意見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5,482	38,914	—	6,563	6,313
銷售成本	(39,509)	(28,096)	—	(3,917)	(5,062)
毛利	5,973	10,818	—	2,646	1,2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260	653	1,172	2,019	20,2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	(758)	(2,078)
行政開支	(60,528)	(15,310)	(15,464)	(24,925)	(116,589)
財務成本	(14,186)	(29,162)	(25,728)	(5,69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	(15,512)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	(18,5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1,163)	—	(2,038)
預付開支撇銷	—	—	—	(1,924)	—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	—	(3,065)	(819)
生物資產之減值虧損	—	—	(481)	(6,058)	(31,76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	—	—	—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65,590)	—	—	—	(460,186)
除稅前虧損	(329,076)	(33,001)	(41,664)	(37,762)	(626,028)
所得稅開支	(1,384)	(1,693)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330,460)	(34,694)	(41,664)	(37,762)	(626,028)
終止經營業務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3)	(1)	(54,718)	25,909
來自聯營公司之商譽減值虧損	—	—	—	(90,366)	—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386)	—	—	—
本年度虧損	(330,460)	(35,083)	(41,665)	(182,846)	(600,119)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7,743)	(35,083)	(41,665)	(182,846)	(600,119)
非控股權益	(12,717)	—	—	—	—
	(330,460)	(35,083)	(41,665)	(182,846)	(600,119)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資產總值	188,423	344,585	340,308	346,512	505,920
負債總額	(53,397)	(165,737)	(126,377)	(90,536)	(68,140)
非控股權益	(4,004)	—	3	3	3
	131,022	178,848	213,934	255,979	437,783